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2009）黄民一（民）初字第2850号

原告肖XX，女，1978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竹山县XX镇XX村X组。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市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顾XX，男，1980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址上海市黄浦区XX街XX弄X号。

本院于2009年7月2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肖XX诉被告顾XX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吴建波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08年2月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双方约定儿子顾小X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给付儿子抚养费人民币600元。现原告以离婚后儿子一直随其共同生活，且儿子幼小需要照顾为由起诉来院，要求儿子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对此表示同意。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肖XX与被告顾XX所生之子顾小X自2009年8月起随原告肖XX共同生活。被告顾XX自2009年8月起每月给付顾XX抚育费人民币600元，至其十八周岁止。

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元（原告肖XX已预缴），

由原告肖XX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吴建波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姜丽萍